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持續推動大駁二藝術特區作為文創產業及人才之培育共創基地，策辦國內外當代展演活動及鼓勵藝術家進駐，促進藝術文化跨域交流，拓展本市文創產業發展規模與產能。
- 二、扶植青年文創人才實質扎根於本市，以青創能量打造城市文創聚落；針對不同文創產業類型及需求提供營運協助與專業諮詢，提升文創產業創業成功率。
- 三、推動「高雄市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從單點的文化資產保存，整合為面的區域保存，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讓文化資產修復後活化再生。
- 四、奠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為南台灣流行音樂基地，辦理大型流行音樂活動，引進影視音產業進駐，形塑文化音樂產業聚落，持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建立「高流系」音樂社群，強化行銷宣傳接軌國際，營造成為亞太流行音樂重要創作及表演交流平台，促進本市流行音樂產業持續發展，擴大城市觀光吸引力。
- 五、落實大美術館計畫，藉專業策展、研究典藏、交流機制實踐在地與國際並進之發展，提升高雄市立美術館在新美術館時代的競爭力。同時透過「內惟藝術中心」之新建，打開跨域營運特色及以文化發展城市的新頁。
- 六、辦理左營、鳳山及岡山眷村文化景觀保存、建物整修活化及展示推廣，彰顯眷村文化內涵及文史價值，創造眷村文化經濟。
- 七、辦理文學獎、創作獎助、出版獎助及專書出版等文學推廣活動，推動城市書寫風氣，提升文學發展內涵，亦辦理繪本創作獎助，扶植並拓展台灣繪本領域人才。
- 八、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交流，輔導本市藝文團隊，鼓勵創作及強化小劇場型態功能，培育傳統戲曲人才傳承，並推廣各區藝文展演及教育扎根，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 九、扶植原創內容創作，提供單一窗口拍片支援，輔以住宿補助及行銷協助，推廣影視作品及培育人才，打造台灣最大短片基地，策辦具城市特色之品牌影展，探索新技術於數位內容發展。
- 十、透過跨域合作及在地鏈結，串聯各界資源持續充實圖書館館藏及服務，並分齡分眾與落實文化平權策辦多元閱讀活動，打造圖書館為城市文化大客廳及友善閱讀環境，提升城市閱讀力。
- 十一、活用數位科技，建立高雄地區文史知識庫，推廣高雄學，串聯社會資源，提供符合當代觀眾需求之博物館服務。
- 十二、持續推廣院線藝術電影，強化國際交流，引進深具藝術價值的電影及合作專案，推動本市電影藝術文化、培育電影人才、提升觀影人口、拓展民眾觀影視野，並積極推動電影館原創的高雄品牌影片於國際參展。
- 十三、連結本市行政法人與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建構互助合作機制，運用專業人才強化館舍營運績效，完善公立藝文館舍的公共性、教育性與多元化發展，打造高雄藝文城市形象。
- 十四、研訂文化政策及法規，建構文化藝術環境與發展策略。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文化建設與活動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三、表演藝術推動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五、影視產業推動 六、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七、文化中心業務 八、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	2,156,614 1,095,162 331,985 39,540 264,943 90,942 240,865 92,818 359	
貳、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40,953	
參、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500	
合計		2,398,067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文化建設與活動			2,156,614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1,095,162	
(一)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	深化文化藝術城市形象，建構文化藝術產業良好發展環境與策略	辦理文化專題研討會、諮詢會議或座談會，做為制定各項文化法規、研擬文化藝術長期發展計畫與階段性目標之參考。		
(二)文學活動及文化專書出版	鼓勵文學創作與出版，活絡高雄文學環境	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文學專書與繪本出版、文學創作獎助計畫等書寫與閱讀推廣活動，活絡高雄文學環境。		
(三)文化志工人才培育	推動志願服務，優化場館服務品質	主管本市文化志工業務，督促各運用單位擬訂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有效運用文化志工，優化場館服務品質。		
(四)文化資訊與行銷	文化資訊彙整行銷，建立市民藝文欣賞習慣	1. 整合大高雄各文化機構及民間藝文團體活動訊息，編印高雄藝文月刊，並透過網路、電子文宣等管道行銷藝文活動。 2. 整合各藝文活動資訊及相關網站，提供藝文資訊交流平台。		
(五)本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之管理與輔導	1. 管理與輔導本市各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 2. 加強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合作，推廣高雄藝文活動	依據財團法人法等規定，輔導各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依其設立目的執行業務。 1. 持續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辦多元藝文活動，力行文化深耕。 2. 補助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音樂藝文教育及活動，並持續督導樂團專業化及制度化運作。		
(六)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之監督與輔導	監督與輔導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履行公共任務	依據該二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規定，監督及協助渠等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331,985	
文化資產審定、修復、管理以及推廣	1.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1.召開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及「考古遺址審議會」。		

	<p>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保存、修復、再利用</p> <p>2.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推廣</p>	<p>2.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之審議及公告。</p> <p>3.辦理本市文化資產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p> <p>4.辦理本市文化資產場域清潔、保全及修繕。</p> <p>5.辦理文化資產館舍營運與活化。</p> <p>6.辦理左營、鳳山及岡山眷村文化景觀維護、整修及眷村文化推廣。</p> <p>7.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C類傳統表演藝術類補助、D類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設備補助計畫及文物普查建檔計畫。</p> <p>8.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110-113年）：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第二期、興濱計畫-旗鼓鹽文化廊帶再造及三感一力眷村再生計畫。</p> <p>1.辦理本市文化資產調查研究。</p> <p>2.辦理文化資產專書出版。</p> <p>3.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p> <p>4.辦理眷村文化推廣活動。</p> <p>5.辦理見城計畫推廣活動。</p> <p>6.辦理興濱計畫推廣活動。</p>	
<p>三、表演藝術推動</p> <p>(一)表演藝術環境規劃與管理</p>	<p>本市表演藝術團隊考核與管理</p>	<p>1.依據「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辦理藝文團隊團務之輔導與行政評鑑。</p> <p>2.辦理本市演藝團隊、街頭藝人登記立案與團隊資訊建檔及登錄於表演藝術網站，作為演藝團隊、街頭藝人交流平台。</p>	39,540
<p>(二)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廣</p>	<p>策辦城市藝術文化活動</p>	<p>1.策劃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活動。</p> <p>2.辦理城市傳統藝術活動。</p>	
<p>(三)藝文團隊之扶植與獎勵</p>	<p>1.扶植傑出演藝團隊</p> <p>2.表演藝術類活動經費補助</p>	<p>依年度藝文團體扶植計畫，公開徵選傑出演藝團隊，並考核受扶植團隊計畫之情形。</p> <p>本市或外縣市演藝團隊及個人辦理之演藝活動有助於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予以補助之。</p>	
<p>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p> <p>(一)公共景觀藝術設置及推廣</p>	<p>1.將公共藝術與市政建設整合為在地高雄的景觀特色</p>	<p>1.加強本市公共藝術設置之環境藝術整合工作，以美化城市。</p> <p>2.推廣本府各機關（構）設置公共藝術之積極觀念。</p>	264,943

<p>(二)文創產業</p>	<p>2.透過審議機制輔導各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業務</p> <p>3.活化公共藝術推廣活動</p> <p>發展文創產業</p>	<p>輔導各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業務。</p> <p>辦理本府機關（構）有關公共藝術推廣活動，並深化公共藝術於都市景觀之重要性，提升硬體建設之人文氣質。</p> <p>1.推廣文創產業發展，補助文創產業創新研發、媒合傳統藝術產業文創轉型。</p> <p>2.落實南方設計產業深耕，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形成產業連結平台，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持續進行「創意高雄一文創產業」推動計畫，並以下列幾項為重點扶植方向：「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補助扶植計畫」。</p>	
<p>(三)文創園區營運推廣</p>	<p>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p>	<p>1.致力保存紅毛港舊聚落文化特色、創造高雄港灣文化觀光景點，以及建置市民教育及休閒場所為營運方向。</p> <p>2.達成營運指標、建立產官共同經營模式以及達成文化及觀光效益為目標。</p> <p>3.以開園整備及行銷活動計畫、園區經營管理計畫以及渡輪經營管理計畫為實施核心。</p>	
<p>(四)文化重建</p>	<p>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營運管理</p>	<p>1.以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生態與平埔文化、文物為基礎，充實「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推動營運管理計畫，使成為研究平埔文化與生活體驗中心。</p> <p>2.打造五里埔地區為成為南台灣之平埔文化研究中心，並提供遊客優質展覽與推廣活動之展館。</p>	
<p>(五)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推廣</p>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p>	<p>1.推動流行音樂活動，深耕扶植相關產業、導入 5G AIoT，創造南臺灣流行音樂、文創產業及創新示範場域。</p> <p>2.辦理音樂築港，協助青年人才發展影音產業，鼓勵優質影音文化創意人才進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p> <p>3.營運管理園區及館舍、引商進駐文創產業及商業空間等。</p>	
<p>(六)行政法人監督、輔導與評鑑</p>	<p>補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健全法人相關典章制度</p>	<p>依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規範，推動高流中心行政法人化之相關發展，發揮行政法人用人、財務與營運之彈性，引進商業經營機制及強化公共服務功能，厚植南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p>	
<p>(七)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p>	<p>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p>	<p>1.依博物館法辦理相關法定業務。</p> <p>2.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資源串連、整體行銷、宣傳媒介建置。</p> <p>3.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補助申請及營運</p>	

(八)社區總體營造推展	社區營造輔導計畫	<p>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大公民參與社造的管道與模式。 2.以藝文行動作為社區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開端，落實社區營造之涵意。 3.建立社造推動輔導機制，透過藝文活動、文化紀錄等方式，協助社區永續發展。 	
五、影視產業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市影視補助政策，協助內容開發及拍攝製作 2.扶植原創劇本創作 3.拍片支援中心持續優化服務品質，為影視從業人員提供南下勘景之討論、聯繫、協調空間 4.影視交流及行銷活動之策劃與推廣 5.鼓勵新科技應用於影視產業 	<p>配合本市影視獎補助政策，鼓勵台片、台劇內容開發，並提供於本市進行電影、電視劇、短片拍攝之劇組拍攝期間的住宿補助，減輕劇組南下拍攝之預算負擔，提升劇組至本市拍攝的意願，打造「高雄友善拍片城市」。</p> <p>鼓勵並扶植創作者開發多元類型之原創劇本，鼓勵拍攝優質影視作品。</p> <p>拍片支援中心安排彈性機動之協拍人員作為劇組對公部門之單一行政窗口，全力協助劇組勘景及拍攝過程之行政協調事宜，輔以「高雄拍片網」，提供本市拍片資源檢索及線上場景資料庫，同時開放出借劇組基本所需器材，並提供試鏡討論空間。</p> <p>主動策劃或與影視業者合作辦理影視相關行銷、映演活動，並參與國內外影視市場展，促進本市國內外影視交流及活絡影視產業發展。</p> <p>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媒合 XR 技術等新科技與影視工作者，持續開發臺灣原創 XR 內容，並鼓勵應用 5G 技術，開拓本市影視產業新發展路徑。</p>	90,942
六、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各項展演活動 2.強化園區服務機能 3.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劃」 4.共創基地營運管理 5.籌辦大型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策辦多元藝術展演活動。 2.營造優質展演空間，提昇展演活動品質。 1.積極引進各類文創產業品牌進駐，達到文創產業群聚效益，同時強化園區服務品項創造園區營運最大效益 2.打造文創產業展銷平台，帶動文化經濟產值提升。 1.規劃駁二大義倉庫群部份空間作為藝術家或團隊進駐用途，打造國際文化藝術的交流及展演平台。 2.賡續辦理國際藝術中心駐村交換或展演合作計畫。 1.規劃獨立文創辦公空間與舒適的公共空間，透過實體的空間共享，促進文創產業跨界交流與跨域合作。 2.持續辦理「駁二共學講座」，培養與吸引更多相關產業人才參與。 1.賡續辦理高雄藝術博覽會，成為串聯國際 	240,865

	博覽會	<p>性與本國畫廊交流之國際藝術平台。</p> <p>2.賡續辦理高雄漾藝術博覽會，培植扶育青年藝術家們展現作品與展售的自由平台。</p>	
七、文化中心業務	<p>1.提升演藝廳劇場管理及服務</p> <p>2.提升展覽空間管理及服務</p> <p>3.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營運管理</p> <p>4.音樂館營運管理</p> <p>5.營造多元休閒藝文空間</p> <p>6.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p>	<p>1.至德堂、至善廳管理及服務：表演團隊演出之申請管理及前後台管理服務。</p> <p>2.劇場設備定期更新維護，相關人員適時接受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p> <p>1.申請展：每年 4 月和 9 月分別受理下年度之申請展。</p> <p>2.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青春美展」、「國際交流展」等具主題性展覽與推廣活動，提昇市民對美術的鑑賞能力。</p> <p>辦理園區及館舍之營運管理維護、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文創產業及商業空間委外營運等。</p> <p>1.音樂館園區及廳舍之管理維護。</p> <p>2.演奏廳之管理服務。</p> <p>1.辦理「假日藝術市集」：每週六、日於藝術大道舉辦，提供在地手作藝術工作者展演平台。</p> <p>2.多元休閒藝文空間：提供文化中心廣場、前廳、音樂館廣場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戶外等空間，主辦或提供申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豐富城市藝術生活空間。</p> <p>辦理園區及館舍之營運管理維護、各項展演活動及藝文研習等。</p>	92,818
八、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	加強改善各館舍及場域使用空間機能，提升文化工程作業品質。	辦理本局轄管或代管之藝文場域、館舍、文化資產據點、場域、館舍之維護與改善工程。	359
貳、一般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管理	<p>1.局務行政工作。</p> <p>2.文書出納、庶務、財產保管工作。</p> <p>3.人事、會計、政風工作。</p>	240,953 240,953